附件2:

**崇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“告知承诺制”业务  
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办理事项  名称 | 业务类型 | 可告知承诺制材料清单 |
| 1 | 非公证继承 | 被継承人死亡时超过80周岁，申请人无法获取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、被继承人与父母亲属关系证明情况。 | 继承人父毋继承人来请継承 登记时表示无法获取棱继承人的死亡证明、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，属于告知承诺制范畴，可由继承人承诺事实情况。 |
| 2 | 不动产转移登记 | 在办理老旧小区关于房证及档案无任何房屋批准用的问题 | 先由权利人自行到规划部门查档或开具原房屋用途的说明，如规划部门査不到档案或不开具相关说明，权利人申请登记业务时，采取告知承诺制。 |
| 3 | 不动产转移登记 | 办理共同共有不动 产登记业务时，需当事人提供婚姻情况 | 当婚姻情况证明（如结婚证）中信息与身份证明信息中姓名为同音异形字、登记年龄因周岁虚岁换算与实际年齢相差一岁内时，采取告知承诺制。 |
| 4 | 不动产转移登记、换位 | 涉及军官证、士官证的登记业务 | 当申请人持身份证申请不动产登记，但经査询档案材料留存的是军官证或士官证，且与身份证无法核实为同一人，如果申请人为崇阳户籍且已退役，该情况可采取告知承诺制。 |